

中臺科技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

1100423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0428教務會議通過

1130501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授課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，以達有效運用教學資源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各級必修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准予合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主軸均為相同之課程。
- 二、合開課程應以學生教學品質為優先考量。

第三條 選修課程選課人數達開課標準之規定

一、大學部

- (一)選修課程開班最低人數以35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；若該課程實際可選修人數低於35人，則以實際可選修人數之八成為最低人數限制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者不予開班。如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(二)同學院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主軸均為相同之選修課程，選修人數達35人以上，未滿70人者，以開設一班為原則；達70人以上未滿140人者，以開設兩班為原則；達140人以上未滿210人者，以開設三班為原則；餘類推。
- (三)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所開設之共同課程依實際可能修課人數核算開課班數，選修人數達35人以上，始得開班，並以60~70人開設一班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(四)各系科需依據系科自行辦理之「課程預選」結果，決定開班數目。選修課程之「預選修」總學生數需大於80人，始得酌情分班上課。申請分班後，若實際選課人數少於最低開班人數將逕行停開，並由開課單位輔導學生改選。
- (五)「同學院、同學分、同學時、同課程名稱」科目，可由系所提請學院進行開課班級數協調。各中心、室課程依實際在學之預定修課人數或預估入學人學計算。
- (六)須使用專業設備之課程，每班最高人數可依實際狀況酌減至50人開課。

二、研究所 - 選課修習人數未達3人，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修習人數未達10人，以不予開課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選修人數不足科目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未達開課標準之科目，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。確定停開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週知。
- 二、開課若不足上列之基本開課人數，則逕行停開，開課單位應通知學生改選其他課程或施以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三、停開科目之學生名單將由選課系統自動刪除，學生得依規定期限內再加選其它課程。

第五條 經開課確認後，每學期低於50人以下之課程將請開課單位逐學期檢討課程存續之必要性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